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黃秀梅

被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被告 許坤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請求法院判決被告必須履行契約第12條「驗收」及第14條「交屋」予原告驗收交屋，並履行賣方各項義務。2.請求法院判決被告履行「增補協議書」內容，支付原告銀行貸款利息，補貼至驗收交屋完成，房屋保固卡生效日止。3.請求法院判決被告必須履約，依照內政部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雙方簽訂預售屋合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土地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，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，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5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。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（以上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4,100,0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

01 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
02 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
03 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04 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訂。查原告對被告國雄國際
06 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有
07 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，因原告起訴狀上並未記載被告
08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或居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及
09 其法定代理人住所或居所等足資明確特定當事人為何之相關記
10 載及資料予本院，以利本院送達相關文書及為訴訟進行，爰
11 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國雄國際股份有
12 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13 等足資辨別之特徵予本院，如逾期未提出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
14 回此部分訴訟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20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1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2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丁于真